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2-00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49,50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84 天、7 天到期自动滚存;兴业银行:84 天、41 天;北京银行:36 天、7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7.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09,433.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340,566.2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	4,500.00	1.65% -3.30%	17.09-34.18	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2.10%	不适用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400.00	1.50%-3.29%	22.09-48.46	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000.00	1.50%-3.30%	1.68-3.71	4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700.00	1.50%-3.29%	19.68-43.16	8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000.00	1.50%-3.30%	1.68-3.71	4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5%-2.84%	6.66-14.01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5,000.00	1.35%-3.04%	72.12-162.41	7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4,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NBJ0152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计息天数	84 天
认购金额	4,5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30%

2、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认购七天通知存款金额 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到期日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认购金额	9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3、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6,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CC3222010400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计息天数	84 天
认购金额	6,4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4、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CC3222010401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计息天数	41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0%

5、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5,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CC3222010401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计息天数	84 天
认购金额	5,7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29%

6、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CC32220104012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计息天数	41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30%

7、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认购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DFJ220105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计息天数	36 天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84%

8、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认购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金额 2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 代码:	DFJ220105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计息天数	78 天
认购金额	25,000.00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04%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的受托方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和北京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33.47	229,730.48
负债总额	30,692.44	28,632.27
净资产	91,541.04	201,09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4	10,293.65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9,500.00 万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460.27	-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9.4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07	-
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93	-
5	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5.93	-
6	结构性存款	3,100.00	3,100.00	16.22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69	-
8	结构性存款	5,600.00	5,600.00	54.74	-
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53.77	-
1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38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92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38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0.38	-
14	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22.94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27	-
16	结构性存款	4,500.00	-	-	4,500.00
17	结构性存款	6,400.00	-	-	6,400.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700.00	-	-	5,700.0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21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	-	-	90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	-	25,000.00
合计		138,600.00	89,100.00	892.31	49,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8.0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授权理财额度				6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394,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2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葛庆成先生、陆士敏先生、杜欢政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朱红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373,245	99.9950	21,000	0.00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370,745	99.9944	23,500	0.005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444,700	99.9112	23,500	0.088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韩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0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开普云")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机构、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分析与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使用现金 18,435 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21%股权,并以 5,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增资款缴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进度、交易对手方责任义务履行等情况。

回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数智战略,拓展公司在数智商业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开辟能源数字化市场,公司使用现金 18,435 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天易数聚")51.21%股权,并以 5,0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持有天易数聚 57.1592%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相关转让款支付、增资款缴纳及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情况如下:

(一) 转让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转让款 13,035 万元,向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泰睿途")支付转让款 5,400 万元,合计已支付全部转让款 18,435 万元。

(二) 增资款缴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向天易数聚缴纳增资款 5,000 万元,增资义务已履行完毕。

(三) 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天易数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所对应的出资额已登记至开普云名下。开普云持有天易数聚出资额 2,289.1977 万元,占天易数聚注册资本 4,004.9491 万元的比例为 57.1592%。

二、交易对手方责任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手方的相关责任义务及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协议条款		具体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投资协议》	第三条 股权交付	3.1 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后提交相关文件	已履行
		3.2 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已履行
		3.3 权利转移	已履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2.3 开立共管账户,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已履行
		4.2.4、4.2.5、4.2.6:不得减持股票及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约定	正在履行中
	第五条 交易先决条件	5.2.1、5.2.2、5.2.3: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的陈述及保证,依法履行付款日前的约定、承诺和条件,付款日确认函	已履行
	第六条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债权债务的转移或人员的劳动关系发生变化	已履行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利益归属;转让方在过渡期内的义务	已履行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2 交易对手方的承诺;11.3 交易对手方与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11.4 管理层股东的陈述与保证	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盈利补偿协议》		净利润承诺及补偿,应收账款考核,业绩奖励等	履行中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交割、购买股票等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针对《盈利补偿协议》及陈述保证中涉及的长期责任与义务,尚在履行中。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方足额支付转让款,并完成对天易数聚的增资款缴纳;标的公司的相应出资额已登记至开普云名下,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购买股票等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针对《盈利补偿协议》及陈述保证中涉及的长期责任与义务,尚在履行中。

四、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决议;

3、查询了上市公司支付转让款及增资款的银行电子回执;

4、查询了天易数聚工商底档;

5、查询了交易对手方股票账户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和持股记录;

6、查阅了交易对手方向上市公司提交的交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已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方足额支付转让款,并完成对天易数聚的增资款缴纳;标的公司的相应出资额已登记至开普云名下,股权变更手续已完成;《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购买股票等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针对《盈利补偿协议》及陈述保证中涉及的长期责任与义务,尚在履行中。

问题 2. 根据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补充协议,对原交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重新分配,并引入新的义务方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以及拟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复:

一、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

《<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

二、拟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共需使用资金 23,435 万元,其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21,43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交易需董事会批准,其中,涉及使用超募资金的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完成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前述补充协议。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决议;

3、查阅了上市公司《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前述补充协议。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 3. 根据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三,乙方一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所有义务、责任(购股安排除外),均视为由乙方三作出并由其履行和承担,乙方一就乙方三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乙方一在责任义务转移前是否存在未履行的义务、后续对乙方三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安排以及乙方三的股权结构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负债情况等基本信息。

回复:

一、乙方一在责任义务转移前是否存在未履行的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新泰睿途(或称"乙方一")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向天易数聚支付全部增资款,目标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已配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协议》项下购买公司股票的安排也已实施完毕。

在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责任义务转移前,新泰睿途主要负有在未来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减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及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未来进行利润补偿、应收账款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因利润保障期第一年(2021 年度)的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前述利润补偿、应收账款收购义务尚处于未触发的阶段;是否可以进行股票减持取决于利润保障期第一年(2021 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因有关财务数据尚未确定,故目前无法减持。因此,新泰睿途在本次责任义务转移前不存在已届履行期但尚未履行的义务。

二、是否存在后续对乙方三承担连带责任的相关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新泰睿途就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征途"、"乙方三")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调整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

1、原协议约定的由乙方一出资 1,500 万元购买公司股票的安排改由杨波(系天易数聚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新泰睿途实际控制人、新征途实际控制人)承担,杨波已按照要求完成股票购买,该调整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2、乙方一的义务责任均由乙方三履行和承担,如同乙方三为该等义务或责任的主要或直接债务人。

如本回复下文"乙方三的股权结构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负债情况"所述,乙方三的投资者和出资结构与乙方一完全一致,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立信"),有限合伙人杨波、周立明、项伟、何治平、孙艳杰均为天易数聚的核心管理人员。乙方一转移责任义务前后,其普通合伙人易立信均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乙方一、乙方三)的债务向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三现持有天易数聚 1.139%的股权。

根据约定,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在利润保障期内及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杨波、周立明、项伟、何治平、孙艳杰作为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易立信和新征途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对之设置任何权利限制。杨波、周立明、项伟、何治平、孙艳杰对新征途、易立信的所有补偿义务分别按 44%、27%、16%、8%、5%的比例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选择向新征途、易立信和/或杨波等五个自然人主张履行补偿义务,被主张方不得向公司主张先后履行顺序。

综上,本次交易的调整不涉及积极责任承担主体(包括易立信及其五个自然人股东)的变化,乙方一的调整未导致交易安排的实质变化,未减弱公司在交易中受保障的力度,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乙方三的股权结构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资产负债情况

(一)乙方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征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94LWRU6R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宫里镇府前街 26-84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三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征途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波	43.56	43.56
2	周立明	26.73	26.73
3	项伟	15.84	15.84
4	何治平	7.92	7.92
5	孙艳杰	4.95	4.95
6	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新征途与新泰睿途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最终受益人完全一致,由新征途承担新泰睿途在《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会对协议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三) 乙方三的资产负债情况

新征途为天易数聚核心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无任何借款、担保行为,其全部资产为本次交易调整前受让自新泰睿途的 1.139%的天易数聚股权,账面价值为 4,098,744 元。

本次交易前,新泰睿途除持有天易数聚的股权外,无其他较有价值的资产;本次交易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以及向新征途转让 1.139%的天易数聚股权后,无其他较有价值的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因新泰睿途进行责任义务的转移而实质增加交易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新泰睿途已配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并已由杨波按照《投资协议》的要求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因此,新泰睿途在本次责任义务转移前不存在已届履行期但尚未履行的义务。

本次责任义务转移后,新泰睿途及其普通合伙人——易立信和/或最终出资方杨波等五人仍就新征途所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新征途与新泰睿途的投资者和出资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安排的实质变化,未减弱公司在交易中受保障的力度,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询了交易对手方股票账户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记录和持股记录;

3、查阅了交易对手方向上市公司提交的交割文件;

4、查阅了新泰睿途、新征途及易立信的工商资料及资产负债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泰睿途已配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并已由杨波按照《投资协议》的要求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义务。因此,新泰睿途在本次责任义务转移前不存在已届履行期但尚未履行的义务。

本次责任义务转移后,新泰睿途及其普通合伙人——易立信和/或最终出资方杨波等五人仍就新征途所需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于新征途与新泰睿途的投资者和出资结构完全一致,因此,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安排的实质变化,未减弱公司在交易中受保障的力度,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问题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签署上述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乙方一的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分别转移至乙方三及杨波的相关考虑及目的。

回复:

一、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转移的相关考虑及目的

2021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甲方)与新泰睿途(乙方一)、易立信(乙方二)、新征途(乙方三)、天易数聚及杨波等五名管理层股东就新泰睿途转移相关合同义务至乙方三及杨波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乙方三、杨波出具的相关说明,就乙方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分别转移至乙方三及杨波的考虑及目的如下:

1、新泰睿途与新征途均系由杨波、周立明、项伟、何治平、孙艳杰等五位天易数聚的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核心管理层")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前述人员在新泰睿途和新征途的最终出资比例均保持一致;且就本次交易,核心管理层作为《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对新泰睿途、易立信、新征途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新泰睿途与新征途为核心管理层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天易数聚相应股权外,并未进行其他投资或从事其他相关业务。

3、本次将新泰睿途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转移至新征途,系因核心管理层内部讨论决定降低管理成本、减少持股平台,将相关投资以及附带的责任义务等集中于新征途,遂做出相关调整。

4、本次将新泰睿途的购股安排义务转移至杨波,系由于新泰睿途尚未开立股票账户;而杨波作为天易数聚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新泰睿途实际控制人、新征途实际控制人,已开立股票账户;为了保证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履行购买股票的义务,并考虑到操作的便利性及上市公司监管的有效性;且核心管理层其他成员与杨波就购股安排有关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购股安排义务的调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相关利益受损,遂做出相关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新泰睿途的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分别转移至新征途及杨波,系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新泰睿途、新征途均系天易数聚核心管理层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最终出资比例一致,且就本次交易,核心管理层对新泰睿途、易立信、新征途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相关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的调整,不会导致相关责任义务的逃废,不会对公司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三、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涉及本次交易的《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新泰睿途与新征途的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了新征途出具的情况说明;

4、查阅了核心管理层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新泰睿途的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分别转移至新征途及杨波,系交易对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新泰睿途、新征途均系天易数聚核心管理层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最终出资比例一致,且就本次交易,核心管理层对新泰睿途、易立信、新征途所需承担的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相关责任义务、保证与承诺及购股安排的调整,不会导致相关责任义务的逃废,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3 月 31 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二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且前次理财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届满次日开始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管理层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9.02 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0	3.13%	39.02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35.00	0.00
2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7.15	0.0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8.31	0.00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35.89	0.00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40.53	0.00
6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40.21	0.00
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2,500.00	48.25	0.00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2,500.00	39.02	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0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1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9,000.00	/	未到期	9,000.00
12	2021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698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0	/	未到期	5,000.00
13	2021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773	保本存款类产品	5,500.00	/	未到期	5,500.00
14	2021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628	保本存款类产品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合计					274.36	2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02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百泽安® 三项新增适应症、百悦泽® 一项新增适应症和百汇泽® 新药执行新版国家医保目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医保发〔2021〕50 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抗 PD-1 抗体药物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三项新增适应症、BTK 抑制剂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一项新增适应症和 PARP 抑制剂百汇泽®(帕米帕利胶囊)新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现将公司产品有关医保支付标准等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药品通用名: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药品分类:其他抗肿瘤药-单克隆抗体

剂型:注射液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医保分类:乙类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适应症:(1)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附条件批准适用于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治疗;(2)尿路上皮癌:附条件批准用于 PD-L1 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治疗;(3)非小细胞肺癌:联合紫杉醇和卡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4)非小细胞肺癌:联合培美曲塞和铂类化疗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5)肝细胞癌:附条件批准适用于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HCC)的治疗。其中第(3)至(5)项为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的适应症。

医保支付标准:1450 元/支(每支 100mg)

协议有效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的适应症外,百泽安®还于近期获得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以及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二线或三线治疗。百泽安®附条件获批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能否证实本品治疗相对于标准治疗的显著临床获益。

(二)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

药品通用名:泽布替尼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药品分类:其他抗肿瘤药-蛋白激酶抑制剂

剂型:胶囊剂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医保分类:乙类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适应症:(1)完全批准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2)附条件批准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患者;(3)附条件批准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患者。其中第(3)项为新增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的适应症。

医保支付标准:85 元/粒(每粒 80mg;每瓶 64 粒)

协议有效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悦泽®附条件获批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开展中的确证性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结果。

(三)百汇泽®(帕米帕利胶囊)

药品通用名:帕米帕利胶囊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药品分类:其他抗肿瘤药

剂型:胶囊剂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医保分类:乙类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适应症:附条件批准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 BRCA (gBRCA) 突变的复发性晚期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

医保支付标准:53.60 元/粒(每粒 20mg;每瓶 60 粒)

协议有效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百汇泽®附条件获批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正在进行的确证性试验证实本品在该人群的临床获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三款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体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对临床价值高、价格合理的创新药品的支持和认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该等产品在患者中的可负担性和可及性,也将有利于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对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690,5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690,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纪雪洪	23,690,152	99.998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纪雪洪)	5,966,058	99.99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及其子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向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